

01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苗簡字第1228號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DO VIET ANH (杜越英)

05
06
07
08 NGUYEN HUY SANG (阮輝創)

09
10
11
12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
13 7年度偵字第133號、第1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4
15 DO VIET ANH (杜越英) 犯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物罪
16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NGUYEN HUY SANG (阮輝創) 犯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
18 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9
20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獅山85之32號」應更正為「獅山
21 85之36號」；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
23 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二、爰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疏忽，燒燬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物
25 ，致生公共危險，對公眾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影響非輕，
26 惟幸未造成人身傷害；兼衡本件受燒面積範圍、失火情節、
27 被告2人之過失程度、燒燬之物品及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
28 2人犯後自始坦承犯罪、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警詢中被告
29 杜越英自陳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教育程度為高中畢
30 業（見107偵133卷第29頁），被告阮輝創自陳業工、家庭
31 經濟狀況為小康、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見107偵133卷第
32 41頁），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
02 罪刑相當原則。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75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5 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宏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黃雅琦

17 附錄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9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2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21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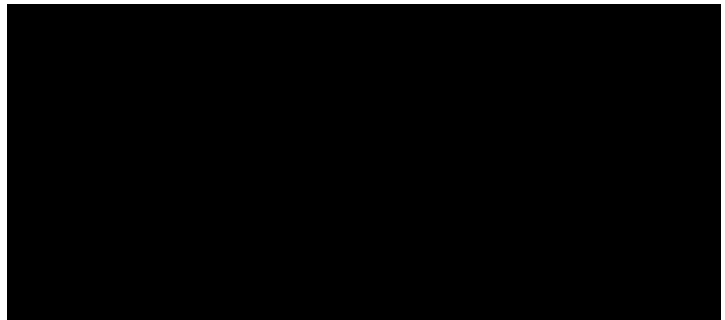
24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
25 以下罰金。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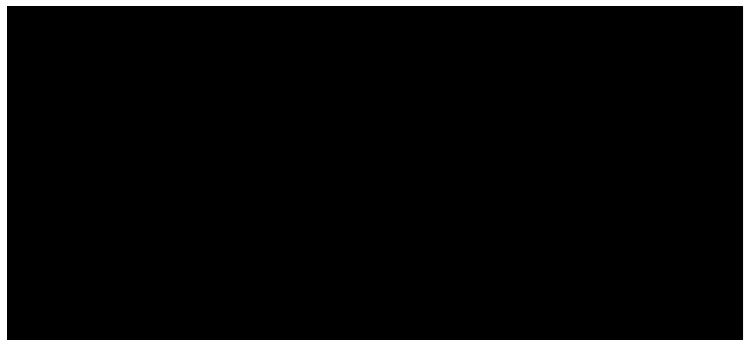
第1707號

被 告 DO VIET ANH (中文名：杜越英、越南籍)



NGUYEN HUY SANG

(中文名：阮輝創、越南籍)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杜越英、阮輝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南之越南籍成年男子（下稱杜越英等3人），一同經蔡宗豪聘請於其所經營位於苗栗縣竹南鎮獅山85之32號之宗豪資源回收場內工作，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晚上11時55分許，杜越英等3人一同在渠等休憩之宗豪資源回收場內空地燃放高空煙火以慶祝新年，明知該處堆放眾多易燃物品，應注意避免落焰引燃火勢，詎竟於燃放高空煙火完畢後，仍疏未注意檢查落焰是否引燃易燃物品及是否有零星火星尚未完全熄滅，致渠等施用之煙火落焰於107年1月1日凌晨12時50分許引燃宗豪資源回收場內堆放之易燃回收物，而引發火勢，經警消到場撲救，

仍持續延燒，並燒燬蔡宗豪所有之塑膠廢料、廢機檯、鋼瓶等物；燒燬銀党固林所有之鐵、鋁、塑膠、紙類等回收物並致其所經營之發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鐵皮建物部分受燒燻黑及受熱鏽蝕；燒燬劉順興所有之電腦4臺、五金材料、飲水機、冰箱、桌椅並致其所經營之吉順科技企業社鐵皮建物部分受燒燻黑及受熱鏽蝕，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杜越英、阮輝創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及證述	被告2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蔡宗豪、銀党固林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劉順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現場及煙火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杜越英、阮輝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他人物品罪嫌。又刑法第173條至第176條之公共危險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各該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故以單一失火行為，燒燬對象縱有不同，均仍僅構成單純一罪，是被告2人因上開失火行為而分別燒燬數人所有之物，請論以一罪。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部分，衡諸卷內所附之苗栗縣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鑑定意見及現場鐵皮建物之外觀及內部照片，被害人銀党固林所經營之發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鐵皮建物部分及劉順興所經營之吉順科技企業社鐵皮建物雖均有部分受燒燻黑及受熱鏽蝕，然應仍屬未喪失其重要功能之程度，未達燒燬之範疇，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同一，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沈 于 媛

所犯法條：

刑法第175條第3項

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